

榆林市第二十二幼儿园 房屋维修项目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二十二幼儿园房屋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二十二幼儿园

1.3 工程内容：房屋维修、粉刷、水电维修等

1.4 承包方式：甲方：榆林市第二十二幼儿园

乙方：榆林汇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合同价款（元）：（大写）为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199,999.99）

第二章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 30 天。

2.2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2.3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2.4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2.5 合同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2.6 合同终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2.7 合同变更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2.8 合同解除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2.9

2.10



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第二十二幼儿园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汇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 工程名称: 榆林市第二十二幼儿园房屋维修项目
- (二) 工程地点: 榆林市第二十二幼儿园内
- (三) 工程内容: 房屋墙面、楼顶、楼梯等项目
- (四)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零壹佰壹拾陆元零陆分。

(小写 490116.06 元)(本价款为含税(9%)价款)。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双方商定总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 ③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 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 ⑤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电



扫描王 创建

源时。

第四条 工程验收标准和保修期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验收。
2.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此工程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一年。
3.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严禁以次充好。
2.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合同签订后，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为工程预付款。
2. 待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负责人现场验收，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付清剩余工程款。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榆林汇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户：6100169004305250128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69841233X0（注意：尾号为零）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花园小区 3-3-302 室

0912-3515333

第七条 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扫描王 创建

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 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工伤、意外等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 一旦发生问题, 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 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

2.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 保管工作。

3.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结束后,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2. 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 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3.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 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杨勇

乙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扫描王 创建